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586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4日

商 标



DR·HAKEM

申 请 人 柯宝民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华兴北街20-3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美呀美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沐浴露；护发素；染发制剂；洗面奶；美容面膜；洗发液；香精油；防晒霜；空气芳香剂；化妆品